附件2

购机方式：开放购机、持据申请、购补脱钩、简化办理 编号

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

一、补贴对象基本情况

姓名或组织名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（手填）：

二、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机械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 财政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大类 | 小类 | 品目 | 分档名称 | 合计 | 中央 | 省 | 市 | 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其它说明

1．补贴产品必须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。

2．如发生退货，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至少10天前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交回本通知，并收回补贴资金。

 3．本通知一式两份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。本通知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4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，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，严防信息泄露，谨防电

话诈骗。

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购机者签字（盖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格式以当年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为准。